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他字第13號

原告 詹云傲

上列原告與被告誠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蔡宗僊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業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受裁定人即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5,055元，及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復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所明定。再按依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與被告誠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蔡宗僊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174,349元（詳參本院113年度勞補字第26號民事裁定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2,582元，惟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扣除暫免徵收三分之二裁判費後，原告僅繳納第一審裁判費7,527元，嗣該訴訟事件經兩造於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4年度勞上移調字第64號調解成立，訴訟費用於該調解筆錄第八項約定：「程序（含訴訟及非訟）費用由兩造各自負擔」，此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卷宗核明無訛，故原告自應向本院補繳該應納之裁判費差額即15,055元，爰依首開規定，裁定確定其應納之訴訟費用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0 日
0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俊源